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一、基本要素

（一）行动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拆除、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000117125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级权限）

【000117125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级权限）

【00011711900301】

（四）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五）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六）监管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施工可能影响设施稳定运行的进行重点检查。

2.强化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设施日常巡查检查，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方案实施，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原件；

2.项目建设依据原件或复印件；

3.项目建设依据原件或复印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提交申请；

2.受理；

3.现场勘验；

4.作出决定；

5.办理手续。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委托评估、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二）审批结果名称：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批文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十五、备注

无